# 投影仪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供应商。若生产厂家和授权供应商均参与投标，则授权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若同一生产厂家授权多个供应商参与投标，则所有授权供应商均视为无效投标。

# 第二章 项目技术要求

## **一、适用范围**

1.鄂州市财政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投影仪的活动。

2.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鄂州市各级预算单位。

3.框架协议的期限：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二、采购内容**

具体分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 | 亮度 | 分辨率 | 电源电压 | 整机最高限价（万元） |
| 1 | ≥3000流明 | ≥800\*600 | ≥100-240V AC+/- 10%,50/60Hz。 | 0.3 |
| 2 | ≥3500流明 | ≥1024\*768 | ≥100-240V AC+/- 10%,50/60Hz。 | 0.5 |
| 3 | ≥4000流明 | ≥1280\*800 | ≥100-240V AC+/- 10%,50/60Hz。 | 0.8 |
| 4 | ≥4000流明 | ≥1920\*1080 | ≥100-240V AC+/- 10%,50/60Hz。 | 1 |

## **三、价格确定**

（一）协议价格

投影仪第一阶段的协议价格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该价格为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本次报价应为包干价。

每个响应供应商根据分包要求，每个分包只能提交一款投影仪进行响应，响应报价均为政策补贴后价格，**须包含正品投影仪、正品遥控器、电源线，不包含幕布价格。**

**注：各供应商须单独对投影仪配套使用的幕布进行报价，并承诺入围后与采购人进行交易时价格不高于该报价。**

（二）成交价格

第一阶段形成的协议价格为第二阶段成交价格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就价格、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协商，以获得更大优惠。

## **四、执行期限**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五、服务标准

1. 保证本次框架协议产品入围价、官方指导价是真实的，可考量的，接受征集人的监督、检查。
2.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 保证鄂州市采购人优先享受各项服务。
4. 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5. 建立采购人对产品代理商投诉及处理台帐，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方法，有效督促产品代理商严格履约。
6.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和提供远程操作方法。
7. 服从征集人管理要求，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执行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8.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9.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如维修保养等）。
10.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征集人和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应做好入围产品的信息维护、代理商履约管理等工作。
11. 交货时间地点：授予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12. 验收：采购人组织产品验收，符合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方可验收。

## 六、商务要求

1. 价格确定：（1）在框架协议期间，入围产品价格为合同授予阶段最高限价，不得上调；（2）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3）在其他优惠条件方面，入围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实行差别待遇。零售客户等享受的优惠条件，采购人必须同等享受。（4）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技术参数响应表要求填报有关信息，在技术响应偏离表及商务响应偏离表填报。
2. 代理商要求：（1）服务器框架协议采购代理商必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各代理商由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时推荐，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2）框架协议执行期间，入围供应商对代理商有调整的，应重新提交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3）入围供应商及其推荐的协议供货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协议供货代理商必须履行入围供应商参加征集时的要求其服务商服务承诺。

# 第三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1）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原则进行处理。即，淘汰数量=向上取整[供应商数量×20%]（示例：如有11家供应商投标，淘汰数量=向上取整[11×20%]=向上取整[2.2]=3,最终实际淘汰3家供应商）；

（2）若按淘汰率得出的淘汰名次存在并列排序，比较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依次按以下方式决定供应商排序：

1）分辨率越高排序名次越高；

2）亮度越高排序名次越高；

3）光源寿命越长排序名次越高；

4）投影仪质保期越长排序名次越高；

5）以上方式仍不能确定的，按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名次。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供应商排序，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供应商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二次竞价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